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聆訊後資料集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聆訊後資料集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ZHENGZHOU CO., LTD.*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聆訊後資料集

警 告

本聆訊後資料集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

本聆訊後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提供有關本行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行、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行活動的任何責任。本行最終會否進行發行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聆訊後資料集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行可能不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亦不應被視為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說明書、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行或其任何董事、監事、高級職員、代理、聯屬人士、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行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行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行及／或上市申請。

本聆訊後資料集不會於美國刊載或派發予美籍人士。本聆訊後資料集所述任何證券未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亦不得在未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未取得美國證券法適用豁免的情況下發售、出售或發送。證券概不會於美國境內進行公開發售。

本聆訊後資料集或其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於美國或禁止發售或出售證券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發售或游說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聆訊後資料集不會作出亦不得被派發或寄發至禁止派發或發送本聆訊後資料集的任何司法權區。

除非及直至本行的招股說明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後，方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本行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說明書作出投資決定，招股說明書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